

2024 年度平罗县政府法定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平罗县共争取自治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536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623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300 万元。

一、2024 年争取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6236 万元。重点用于平罗县城市防洪排涝项目-翰林大街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南段）、平罗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及平罗县 2024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第一片区（分区一、二、三、四、五、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雨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平罗县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2024 年平罗县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2024 年平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等 37 个新建、续建项目。

二、2024 年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300 万元。按财政厅政策要求，用于偿还平罗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平罗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2 个项目存量债务到期本金 2000 万元；用于平罗县 2023 年灵沙乡统一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2300 万元。

三、2024 年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559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本金，属借新还旧，不增加政府债务存量。按照政策要求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 3900 万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本金。

在年度债券资金使用时均按照程序上报县委、县政府会议批准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2024 年平罗县政府性债务余额总数控制在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